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民防及保安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民防團隊編組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：金門縣警察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警察局防治科

*聯絡人：蔡聰榮

*聯絡電話：(082) 325352

*傳真：(082) 325352

*電子信箱：f77ahe4b@mail.kpb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 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://kpb.kinmen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EE0BDCE240DC1301

*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，納入本縣轄區內民防團隊編組之民防總隊、民防團、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之隊數及人數，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上半年以每年6月底，下半年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民防總隊：指由金門縣政府編組，綜理轄內全般民防任務，包括下設之民防、義勇警察、交通義勇警察、村(里)社區守望相助巡守、山地義勇警察、戰時災民收容救濟、醫護、環境保護、工程搶修等大、中、分、小隊(站、分站、支站)之民防團隊。

(二)民防團：指由鄉鎮市公所編組，負責推行轄區民防業務，包括疏散避難宣慰中隊、民防分團、勤務組之民防團隊。

(三)防護團：指由工作人數達100人以上之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編組，負責本單位自衛自救任務之民防團隊。

(四)聯合防護團：指由其工作人數未達100人，而在同一建築物或工業區內之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編組，負責本單位自衛自救任務之民防團隊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、個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項目按民防總隊編組、民防團編組、防護團編組及聯合防護團別分。

(二)橫項目民防總隊編組按隊數及人數別分，民防團編組、防護團編組及聯合防護團按團組數及人數別分

- *發布週期：半年
- *時效：20日
- 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上載於金門縣政府警察局網站之「政府資訊公開\金門縣警察局預告統計資料發布專區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http://web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_D/NodeTree.aspx?path=14888

- 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金門縣政府警察局各業務單位提報警政署之警政統計資料。
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為確保統計資料品質，除詳加核對各項統計報表資料外，並運用電腦軟體運算相關資料，對於異常資料再以電話複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